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通过“招拍挂”的形式，申请获得一项新的土地使用权。

近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挂牌的宗地号“A909-0161”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就该用地使用权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1）4006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受让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代码：440306403012GB00280（宗地号为A909-0161）

3、土地面积：6219.20平方米

4、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5、使用年限：3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6,460.00万元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型显示背光模组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实现总部协同高效管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

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